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18]11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县农业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18]143号)(粤财农[2018]174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一批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安排的资金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。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确保绩效如期完成。

二、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—农业——其他农业支出（21301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并请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列入相应经济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

**2018 年中央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
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**

单位：个、万元

单位	开展清产核资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数量	资金	任务及绩效目标
县农业局	384	27.87	1、辖区内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比例：100%，并于 2018 年前完成此项工作。2、资金执行率 $\geq 90\%$ 。3、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：无。